

民事检察听证和解是检察机关延续和发扬“以和为贵”传统文化、践行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实质性化解民事矛盾纠纷的有效路径——

# 优化检察听证和解程序高质效化解民事纠纷



□刘晓虹 熊朝凤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要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，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。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明确提出，“引入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案件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”。民事检察听证和解，是指检察官运用听证方式讲清案件事实，充分释法说理，促进当事人和解的办案方式，也是检察机关延续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实质性化解民事矛盾纠纷的有效路径。

## 检察和解是“以和为贵”传统文化的继承发展

“以和为贵”的中华传统文化。“以和为贵”作为中华传统法律文化重要内容之一，源远流长、内涵丰富。这一思想最早可上溯至春秋时期，《论语·学而》提出“礼之用，和为贵。先王之道斯为美，小大由之”。强调“礼”即道德和制度的作用在于实现和谐。汉代董仲舒在《春秋繁露·循天之道》中称：“中者，天地之所始也，而和者，天地之所生也。夫德莫大于和，而道莫正于中。”和谐是人类追求天下太平、社会善治的理想状态，道德建设的目标就是追求和谐社会与协和万邦。南宋朱熹认为：“和者，从容不迫之意。”强调通过礼的约束达到和谐自然的状态。现代国学大师南怀瑾则认为：“和为贵”，就是调整均衡”。自古以来，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基础的中国传统社会，高度重视家庭亲情、邻里乡情的人情社会，倡导“无讼”“以和为贵”。人们在处理矛盾纠纷时更偏向于互谅互让、调解、和解等非诉讼方式，以便找到乡规民约和法律之间的平衡点，充分兼顾天理国法人情，被后人广为称颂的“将相和”“六尺巷”故事正是“以和为贵”思想的体现。

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内涵。“枫桥经验”是对“以和为贵”思想的延续发展和制度创新，其核心在于“依靠和发动群众，坚持矛盾不上交，就地解决，实现捕人少，治安好”，通过群策群力化解矛盾纠纷，顺利推进基层社会治理，实现社会安定有序。随着社会的

发展变化，在各地不断的探索和总结中，逐步形成了“党政动手，依靠群众，预防纠纷，化解矛盾，维护稳定，促进发展”的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其内涵也变得更加丰富和多元：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至上。强调基层自治是在党领导下的自治，目的是最大化实现人民的核心利益。二是坚持“四个立足”，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及化解：立足预防，整合各方力量，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；立足调解，充分运用各类调解方式，做到案结事了人和，从源头上减少涉检信访。作为贴近民生的民事检察工作，民事检察人员首先应当依法适用和解方式办理案件，即在查清案件事实、分清争议焦点、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，引导双方当事人优先通过友好协商、寻求利益平衡点、达成和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。这是对“以和为贵”、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内涵的一脉相承，也是民事诉讼法第9条、第13条以及《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51条的应有之义，更是检察机关坚持系统观念、通过自治、法治和德治融会贯通的治理方式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，实现整体协同发展。五是坚持创新发展。积极适应互联网时代社会矛盾空间演进变化、社会治理难度提升的特性，充分运用新兴技术推动风险预警、矛盾化解、公共安全保障等方面工作不断提档升级。

“以和为贵”在民事检察工作中的运用。随着时代的发展，“以和为贵”在民事检察工作中也得到了充分运用。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（下称《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）第51条规定，检察院在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过程中，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，可以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。这正是“以和为贵”文化传承与发展的具体体现。从上述规定不难发现，检察机关既要依法开展民事诉讼监督，查清案件事实、明确法律适用，也要通过和解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，助力社会治理；检察机关的适用范围，涵盖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、民事执行活动监督、支持起诉等案件类型，贯穿整个民事诉讼监督全过程；检察机关和解是与抗诉、再审检察建议一样重要的办案方式。检察监督的根本目的不仅在于纠正错误判决、维护司法公正，更在于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检察机关和解不仅能有效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，也能减轻当事人的诉累，还能弥合已受损的社会关系，减少社会对立面，促进社会和谐。同时，民事检察听证为案件和解提供了多方参与、依法公开的程序保障。最高检党组提出“应听证尽听证”的工作要求，强调注重听证的必要性、有效性和便利性，突出听证程序对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作用。在环环相扣的程序设置中，多方参与释法说理，充分兼顾天理国法人情，被后人广为称颂的“将相和”“六尺巷”故事正是“以和为贵”思想的体现。

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内涵。“枫桥经验”是对“以和为贵”思想的延续发展和制度创新，其核心在于“依靠和发动群众，坚持矛盾不上交，就地解决，实现捕人少，治安好”，通过群策群力化解矛盾纠纷，顺利推进基层社会治理，实现社会安定有序。随着社会的

理，秉持互谅互让，一揽子解决问题的态度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。

## 民事检察听证和解的优化策略

强化和解方式运用。最高检明确提出，所有业务条线都要树立实质性化解理念，充分发挥司法定分止争、化解矛盾、维护公平正义的作用，在检察办案各环节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，做到案结事了人和，从源头上减少涉检信访。作为贴近民生的民事检察工作，民事检察人员首先应当依法适用和解方式办理案件，即在查清案件事实、分清争议焦点、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，引导双方当事人优先通过友好协商、寻求利益平衡点、达成和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。这是对“以和为贵”、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内涵的一脉相承，也是民事诉讼法第9条、第13条以及《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51条的应有之义，更是检察机关坚持系统观念、通过自治、法治和德治融会贯通的治理方式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，实现整体协同发展。五是坚持创新发展。积极适应互联网时代社会矛盾空间演进变化、社会治理难度提升的特性，充分运用新兴技术推动风险预警、矛盾化解、公共安全保障等方面工作不断提档升级。

优化检察听证和解程序。首先，改进听证前准备程序，为化解矛盾纠纷奠定基础。一是制作案件法律关系图和听证手册，清晰呈现案件事实、法律关系、原审情况以及申请监督理由，为听证参与人全面快速了解案情和明确审查重点提供指引，为听证参与人建立对话沟通奠定基础。二是通过争议要素列表审查和证据的交换与固定，明确需要检察机关依职权调取的证据内容，在当事人之间构建实质平等的对话情境。三是准确归纳争议焦点。在辩论原则和处分原则引导下，引导当事人确定案件争议点，帮助当事人深度梳理案件脉络，呈现案件争议焦点，增强当事人对话沟通的有效性。

其次，强化听证程序全过程管理，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提供可视路径。一是强化听证中案件审查内容流程化管控。由书记员和承办检察官分工负责，协作配合推进听证程序，强化和提升当事人参加听证的程序意识。二是聚焦当事人诉辩的核心争议，构建以争点为中心、以证据为依托的“诉求——答辩——解释”的诉辩清单，逐一调查分析，引导当事人从对抗走向共识基础上的争点抗辩。三是强化释法说理和客观评价，正确引导当事人理性评估诉讼风险、依法帮助当事人合理调整心理预期，公正引导当事人平衡诉讼利益，并根据案情依法选择矛盾纠纷化解方式，对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、有和解基础案件以及拟监督案件采取不同策略，促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和公平正义的实现。

再次，完善听证评议和解机制，为实现实质化解贡献智慧。一是仔细听取评议意见。在听证调查和辩论完成后，仔细听取听证员、人民监督员等各界人士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意见，促使人民监督员“深度参与”实质对话，切实发挥“作为人民监督员通向检察工作桥梁”的制度功效，将更多主体的意见导入审查判断和矛盾化解之中，妥善化解矛盾纠纷。二是充分发挥听证员的和解作用。引入社会民众的对话和评议，在沟通、理解和支持的情境中，实现依法和解与心理开解的有机融合，实现终局和解与全面和解的紧密结合、实现一案和解多案解套的案结事了人和。三是实质回复审查结果，强化听证员、人大代表、人民监督员等各界人士的监督意识，提高再次参与听证的主动性。

创新和解工作新机制。坚持继承与创新，云南省检察机关探索建立和解工作新机制，促进民事检察和解工作规范化运行。以“一条主线、七个步骤”搭建检察和解逻辑结构，即和解思路清——要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，始终以案件事实为据，以法律规定为本，以道德民情为参，开展和解工作。从案件和解过程出发，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和解应遵循七个逻辑步骤：一是认真倾听。包括全面审查案件卷宗材料，通过听证等多种方式认真听取申请人、其他当事人和听证员意见，掌握案件基本情况和社会公众对案件的初步看法；二是透彻分析。厘清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、争议焦点、生效裁判是否符合监督条件，等等；三是寻找症结。强化检察官、当事人和听证员之间的沟通交流，厘清争议产生的背景和原因，了解各方当事人的根本诉求，寻求解开“心结”的突破口；四是现场走访。必要时，在听证、电话沟通之外，通过走访案发地、现场了解等方式，进一步固定各方诉求及底线，引导开展和解；五是适当释明。对案件的法律适用和证据情况作出必要分析，充分解释检察和解的流程、效力等，让当事人“心中有数”，合理行使处分权；六是温暖谈心。对于有和解意愿但顾虑较多的当事人，主动加强沟通，释法明理通情，打消疑虑；七是联合发力。根据案件情况，适时邀请基层群众自治组织、党委政府、有关行政机关、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力量参与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综上，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时，坚持“以和为贵”思想并积极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通过检察听证和解的方式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司法案件，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和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。

（作者分别为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副处长、二级检察官助理）

□王正 马力

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数字检察战略，建立“业务主导、数据整合、技术支撑、重在应用”的工作机制。案件管理部门作为检察业务管理专门机构，应以数智案管系统的全面部署应用为契机，持续发挥综合协调、统筹管理、监督落实的枢纽职能作用，提升“数据+智能”双驱动的系统效能，以智慧案管建设推动一体抓实“三个管理”，助推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。

突出“高质效”，创新业务管理举措。围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，以数智案管系统能全流程标准化管理，一体推进“三个管理”。

前端明晰职权。职权清单是一体抓好“三个管理”的基本依据，也是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基础。要坚持以岗明责、以权定责，持续健全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、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、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、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“四张清单”，为检察履职、监督制约划定边界、明晰权责。如针对“案多优少问题多、案件质效不突出”的短板，研究制定《关于规范案件审核机制的实施办法》，明确应当报请审核的八种情形和应当审核的十类案件，探索完善职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确保权责始终保持动态平衡，真正落实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、失责必追究。

中端动态监控。全面应用数据质量核查、案件流程监控等数智案管子系统，及时发现苗头问题、消除隐患、把控案件质效，持续推进流程监控实质化、增强监督时效性、提升监督效果上下功夫，防止程序失范。创建“双人双查、负责人复核”的内控机制，通过监控员初查与负责人审核的双重把关，确保全面、精准发现问题。紧盯动态监控重点，加强对案件办理关键节点的同步监督，完善常态化预警、定期通报督促制度，确保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

后端多维核查。重点应用案件质量评查系统，在实行“细分式”“点分式”评查法、“质效评查+讲评”等工作机制的基础上，持续优化“案”的管理，积极探索完善评查方法，把实体、程序、文书、效果作为评价重点，融入公开听证、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、内部线索移送和司法救助等评价内容，多维度对案件质效作出综合评价。同时，强化正负面清单激励约束。明确正面清单（指导性案例、典型案例等）和负面清单（应监督未监督、应纠正未纠正及瑕疵案件等），既抓优质案件，又抓不合格、瑕疵案件，以典型树标杆、强警示，全面提升办案质效。

聚焦“系统性”，完善业务管理机制。“三个管理”是更高层次上的科学管理，必须运用系统思维，注重智慧案管系统应用，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，加强对办案各环节的全方位、立体化管理和监督控制。

优化业务态势分析机制。常态化坚持每月业务质效分析通报，从简单关注数据上升、下降情况，转变到更加重视对重点案件类型、重点办案领域、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上来。正确把握业务数据的升与降、履行办案的质与量，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，确保把“有质量的数量”和“有数量的质量”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方面。强化专题分析作用，综合运用“三个结构比”、办案质效分析研判、每月讲评通报等方法，加强宏观业务管理，指导检察业务纠偏、提升、发展。

健全数据质量监管机制。常态化坚持案件流程监控、重要数据监测、数据质量管理，通过案卡填录培训指导、日常检查、专项核查、实时督查、交换比对、通报整改、追责惩戒等务实举措，及时发现和纠治数据填报疏漏、错误和“反管理”现象，确保业务数据准确无误、切实可用，持续提升业务数据的质量和准确率。

规范办案流程监控机制。加强对案件办理全过程的监管，依托数智案管系统应用，将案件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各环节均纳入程序监管，实现全程、同步、动态监督。通过口头纠正和流程监控通知书等方式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办案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案管部门的服务保障作用，促进专门管理与其他管理方式更好地融合，形成整体合力，落实好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统筹工作，推动检察业务管理一体化运行。

完善典型案例培育机制。始终将案例培育贯穿办案始终，组建理论攻坚、实务优化、案例撰写等专业小组，引进专家学者、业务标兵、调研骨干等“智囊团”，同向发力，攻坚克难。从案件受理或提前介入阶段就开始谋划，按照典型案例的标准挖掘培育，综合运用好提前介入、检察建议等，在证据审查、法律适用、文书制作等环节都要做到细致入微，培育更多更好的“种子”案例，以典型案例培育促进履职办案提质增效。

注重“聚合力”，提升业务管理效能。案管部门要充分發揮专门管理的枢纽作用，加强与办案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，与时俱进推进检察管理能力和水平，做实“三个管理”。

管理专业化。案管部门要钻研案件管理业务，提高综合能力和管理水平，通过细致的专业分工，更好地服务检察、检察委员会的宏观管理。深化数智案管系统应用，切实将数字思维融入日常监管，建立健全系统权限监督机制，严格按照授权，切实保障业务数据安全。

管理规范化。聚焦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，积极探索完善数据监管、流程监控、案件评查、质效研判、管理分析等业务运行，做到事事有章可循，以权责明晰化、奖惩有据化、业务流程化、措施具体化、控制过程化，有效提高数智案管系统的管理质效。

管理协同化。强化与政工人事、教育培训、检务督察等部门协作，将评查结果与人员考核、责任追究衔接，确保结果应用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，做到激励与约束并重、管案与管人相结合。如向业务部门通报影响案件质量的倾向性、普遍性问题系统分析，并及时跟进督促整改；向政工人事部门报送办案质效结果，实现对“案”的评价和对“人”的考核同向发力；向检务督察部门移送评查确定的不合格案件、严重瑕疵案件，增强评查监督的刚性和力度；向教育培训部门会商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案件类型和重点办案领域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典型案例学习、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，提高办案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。

（作者单位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）

# 优化数智案管推动一体抓实“三个管理”

□筑牢理念根基 □优化评查机制 □完善结果反馈及运用机制 □夯实保障机制

## 构建案件质量一体化动态闭环管理体系



□李前国 李乐 曹丽芸

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，科学合理的机制是确保案件质量管理效能的核心，构建贯穿事前、事中、事后，有效衔接的一体化动态闭环系统，形成科学、高效的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体系，有助于促进检察办案质效的提升。

### 筑牢案件质量管理的理念根基

理念是行动的先导，优化案件质量管理制度，首先要破除陈旧观念，确立与新时代检察工作相适应的质量观、过程观与数据观。

树立“全院全员全程”质量观。检察机关需树立“全院全员全程”质量观，强化责任意识。质量管理不仅是案管部门的职责，更是每一个业务部门、每一个办案组、每一位检察官的首要责任。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帮助检察官产出更加优质的检察产品、防范办案风险，是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支撑。

强化“防优于治”过程控制观念。质量管理重心必须前移，从事后纠偏向事中防控转变。强化过程控制，将实质性的质量检查嵌入办案的每一个环节，将大多数问题消弭在萌芽状态，降低事后评查发现错误的概率和成本，变“亡羊补牢”为“未雨绸缪”。

确立“数据驱动”决策思维。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数据，是剖析问题、防范风险的资源，要通过对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分析，精准捕捉案件质量存在的高发领域以及监督检查的薄弱环节，实现精准施策与科学管理。

### 完善全流程嵌入式案件检查机制

案件检查是案件质量闭环管理的“事中神经”，旨在实现实时预警。

明确主体和责任。检察官是案件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检察官自查自纠应贯穿整个办案过程，这是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环节。案件管理部门负责人是专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通过听取汇报、审批文书、组织研究等方式，履行过程监督、审核把关和日常管理职责；同时负责组织交叉检查和专项核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办案中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

构建分工明确的检查体系。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随时自查，在办案的每个环节结束时，要对照质量标准进行自我审视；业务部门要实质性开展案件质量检查，每月或者每季度对正在办理的案件组织交叉检查和专项核查，重点核查犯罪事实认定准确性、证据链条完整性、办案程序规范性、法律监督及时性、法律文书说理性等方面情况；案管部门实施全流程动态监控，利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，对在办案件的办案期限、流程节点、案卡填录等情况进行全程动态巡查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检察官和业务部门发出预警提示。

### 优化评价导向的案件评查机制

案件评查是案件质量闭环管理的“事后复盘”，旨在评价和定级。

明确评查主体和责任。明确案管部门在评查中的主导地位，案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、管理以及确定评查结论，业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提供专业支持，但不得干涉评查工作。明确案管部门评查主体责任，确保案件评查客观公正，对评查结果进行管理、运用，推动办案质效提升。

精准界定评查范围。案件评查应当重点聚焦以下三类案件：一是涉高风险案件，如涉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舆情的案件、存在廉政风险线索的案件；二是重点程序性争议案件，如复议复核案件、认罪

认罚后又上诉的案件；三是新型或疑难复杂案件，如新罪名、新领域案件等容易出现错误适用法律的案件。

构建多元化评查模式。以异地交叉评查为主、提级评查与本地评查为补充。异地交叉评查可以借助物理空间隔离，实现检察权运行的外部制约，具有较强的警示和威慑作用。提级评查是压实责任、传达政策的重要方式，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的案件开展评查，有利于保证评查结果的中立性，有利于统一证据审查和法律适用标准，规范各类案件文书制作等。

### 完善刚性的结果反馈及运用机制

结果反馈及运用是案件闭环管理的“动力齿轮”，旨在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建立“双向反馈”机制。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结果不仅要向检察官反馈，还要向其所在部门及分管领导反馈，共同会商整改措施，形成管理合力。检查与评查结果要到部门互通共享，作为业务部门和案管部门开展检查与评查工作的重要参考。对于个性问题，要及时督促整改，对于共性问题，系统性问题，案管部门与业务部门要共同研究，分析根源，提出修订规章制度、优化办案流程等措施，将检查与评查结果转化为管理提升的催化剂。

建立流程优化机制。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后，对关键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升级，真正实现闭环管理。过程检查要从“有”到“优”，不断创新检查方法，针对不同类型案件，制定详细的案件质量风险清单，让检察官和检查人员能够“按图索骥”，提升检查的针对性。事后评查要从“粗”到“细”，细化评查标准，确保不同评查组、不同评查员对同类问题达成相对统一的认识。

建立“管案”与“管人”双结合机制。案件检查与评查结果要与业绩考评、员额管理等刚性项目挂钩，成为评价检察官业绩的核心依据之一。要建立从问题反馈到整改销号的完整链条，确保每项评查结果都

落到实处，转化为提升案件质量的具体行动。对于评查中发现可能存在的违法违纪线索，应移送检务督察部门，检务督察部门负责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，切实落实责任追究，维护质量管理的严肃性。

### 夯实管理体系长效运行的保障机制

强化专业化评查人才保障。各级检察机关应加强评查人员专项素能培训，建设专业化评查队伍。在案管部门配备具有丰富办案经验和扎实理论功底的专职评查员。探索建立由退出领导岗位的资深检察官、退休检察官、法学专家等外部力量组成评查专家库，实施严格的评查员准入、培训和考核机制。

强化智能化技术保障。除流程监控、数据校验等工作外，应进一步加强智能辅助手段的应用。如探索采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法律文书进行分析，辅助识别“事实表述前后矛盾”“量